

股票代號：6125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地點：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工業區頂坪路 69 號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6
六、選舉事項.....	7
七、其他議案.....	8
八、臨時動議.....	8
九、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	12
附件四、『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2
附件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58
附件八、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資料.....	60
十、附錄	
附錄一、全體董事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6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2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67
附錄四、本公司章程(修訂前).....	69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5
其他說明事項.....	75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工業區頂坪路 69 號。

一、報告事項

- (1).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3).110 年度實施庫藏股執行報告。
- (4).110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 (5).子公司廣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之改善進度說明報告。

二、承認事項

- (1).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1).資本公積配發股東紅利案。
- (2).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五、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提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實施庫藏股執行報告。

說明：1. 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27 日至 110 年 3 月 5 日止，實施庫藏股實際買回 2,000 仟股，買回成本計 49,596,440 元，平均每股買回價格為 24.8 元，買回目的為轉讓股份予員工，目前尚未轉讓。
2.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1 日至 111 年 5 月 20 日止，實施庫藏股預計買回 2,000 仟股，實際買回 2,000 仟股，買回成本計 48,036,972 元，平均每股買回價格為 24.02 元，買回目的為轉讓股份予員工，目前尚未轉讓。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及 1%~3% 為董事酬勞。
2. 因本期淨損，依章程規定，不擬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子公司廣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之改善進度說明報告。

說明：1. 廣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10 年 6 月底原始超限金額 RMB 31,271 仟元，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已收回 RMB 21,500 仟元。
2. 以該公司 110 年 12 月底淨值計算，剩餘超限金額為 RMB 10,686 仟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之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足以允當表達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符合在案。

2.前述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35 頁附件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以下同) (282,867) 仟元，加計前期調整後累積盈餘 427,260 仟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455 仟元後，本年度可分配盈餘為 153,848 仟元。
2. 因本年度係虧損，故依法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 考量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均係 108 年度產生之盈餘，依產創條例 108 年修正通過，新增 23 條之 3，企業若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可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免加徵 5% 營所稅，希望藉此提升國內投資動能，促進企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故 110 年度不擬做盈餘分配。
4. 檢附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謹提請 承認。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9,347,852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67,381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444,32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27,259,554
加：本期稅後淨損	(282,866,23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454,650
本期可分配盈餘	153,847,965
本期盈餘分配：	
股東紅利-現金	-
分配總金額	-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3,847,965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溢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配發股東紅利案。

-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並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由本公司法定可配發現金股利之資本公積中，配發股東現金紅利 395,217,840 元，以目前已發行股份 249,011,150 股扣除截至 111 年 3 月 18 日止已執行買回庫藏股 2,000,000 股後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247,011,150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 1.6 元。
- 2.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 3.現金股利分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4.現金股利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屆時並另行公告，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明：配合已公佈之法令相關函釋及作業現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有關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四，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有關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五，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關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2 頁附件六，謹提請討論。

決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 說明：1. 本公司原任董事任期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屆滿，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七人(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 111 年 6 月 24 日至 114 年 6 月 23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完成時止。
3. 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4. 有關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請詳本手冊第 58 頁附件七。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因應本公司發展多元化及商業聯盟策略之考量，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有關其兼任公司及職稱請詳本手冊第 60 頁附件八。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自 65 年成立以來已逾 45 年，去年在全球經濟景氣變化劇烈情況下，全體員工仍努力不懈的辛苦耕耘，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4,038,095 仟元，較 109 年度減少約 260,195 仟元，合併稅前淨損為(889,000)仟元，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虧損約 785,872 仟元，主係合併子公司營運損失所致。茲將 110 年度經營績效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038,095	100.0	4,298,290	100.0	(260,195)	(6.1)
營業毛利	171,645	4.3	536,987	12.5	(365,342)	(68.0)
營業利益(損)	(728,624)	(18.0)	(153,324)	(3.6)	(575,300)	(375.2)
稅前淨利(損)	(889,000)	(22.0)	(103,128)	(2.4)	(785,872)	(762.0)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038,905	4,298,290	(6.0)	
	營業毛利	171,645	536,987	(68.0)	
	稅前淨利(損)	(889,000)	(103,128)	(76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76)	(8.72)	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00)	(17.11)	11.0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29.26)	(6.16)	(375.2)
	比率(%)	稅前純益	(35.70)	(4.14)	762.0
	純益率(%)		(23.64)	(2.32)	920.0
	每股盈餘(元)	(1.14)	(0.39)	192.3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身為國內少數專業之整廠自動化物流系統整合公司，由於擁有 40 多年豐富的經驗，及近百位專業的技術工程師，其完善的研發陣容，一直持續研發與創新，為公司及股東持續創造最大利益。

為因應市場需求瞬息萬變和客戶對品質需求不斷提升，即須特別重視研發的工作，以因應市場需求的變化。

今後的研發工作，尚有下列數項：

- 1.現有產品品質之繼續研究改善，永保領先競爭者的水準。
- 2.提昇製程之自動化，以增加產能並降低成本。

綜合上述，本公司於產業面、獲利能力、生產及研發技術方面皆獲同業之肯定與客戶之信任，未來如何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競爭中，充份掌握商機，為股東創造最大獲利，是公司全體努力的目標。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溢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成員：鄭富雄



蕭振台



朱建州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依工程完工進度認列之工程收入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係承接自動化工程之業務，其工程收入之認列係以合約之完工程度計算，其中估計工程總成本係計算完工百分比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工程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惟因合約工期長，易受原物料及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使得其存在複雜性之先天風險，由於估計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性，部分工程完工比例收入計算可能存在錯誤或是造成各期間收入不實表達之重大影響，故工程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屬公司重大估計及判斷，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工程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公司編制預估工程總成本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2. 選樣並檢視公司審核各工程項目之文件，以確認估計工程總成本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 麗 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71,626	6	\$ 207,07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411,171	7	330,895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197,076	3	206,071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二及二四)	314,344	5	256,168	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	436	-	275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	122,309	2	157,71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三)	2,637	-	12,18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3,162	-	1,4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三)	806,093	14	1,053,495	1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	-	7,595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49,796	1	20,392	-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44,214	1	50,35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四)	143,018	3	165,084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65,882</u>	<u>42</u>	<u>2,468,779</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74,100	1	44,141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5,805	1	28,14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33,904	1	26,75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284,261	22	1,393,853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四)	1,116,827	19	1,119,159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365,128	7	8,979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4,949	-	7,1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87,834	3	201,308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十六及三四)	247,051	4	328,813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49,859</u>	<u>58</u>	<u>3,158,318</u>	<u>5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815,741</u>	<u>100</u>	<u>\$ 5,627,09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0,000	1	\$ 20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及二四)	971,393	17	522,798	9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231	-	20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334,361	6	147,88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三)	12,734	-	2,96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29,969	2	106,50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三)	-	-	13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5,225	-	14,84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12,985	-	19,5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397	-	4,79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54,323	1	11,78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93	-	3,1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45,411</u>	<u>27</u>	<u>1,034,592</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477,715	8	446,817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264,811	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60,605	1	56,33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72,246	1	86,16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三三)	5,733	-	5,83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81,110</u>	<u>15</u>	<u>595,149</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2,426,521</u>	<u>42</u>	<u>1,629,741</u>	<u>29</u>
	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u>2,490,112</u>	<u>43</u>	<u>2,490,112</u>	<u>44</u>
3200	資本公積	<u>604,226</u>	<u>10</u>	<u>903,455</u>	<u>1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786	2	134,78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8,572	6	328,57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u>144,392</u>	<u>2</u>	<u>419,348</u>	<u>8</u>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607,750</u>	<u>10</u>	<u>882,706</u>	<u>16</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6,306)	(4)	(264,268)	(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966)	-	(14,649)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u>(263,272)</u>	<u>(4)</u>	<u>(278,917)</u>	<u>(5)</u>
3500	庫藏股票	(49,596)	(1)	-	-
31XX	權益總計	<u>3,389,220</u>	<u>58</u>	<u>3,997,356</u>	<u>7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815,741</u>	<u>100</u>	<u>\$ 5,627,0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溢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二四及三三）			
4100	\$ 5,839	-	\$ 4,030	-
4520	1,292,735	96	869,235	92
4600	51,556	4	77,319	8
4000	<u>1,350,130</u>	<u>100</u>	<u>950,58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三三）			
5110	(2,707)	-	(1,872)	-
5520	(964,489)	(72)	(660,008)	(69)
5600	(38,344)	(3)	(47,600)	(5)
5800	(5,809)	-	(25,643)	(3)
5000	<u>(1,011,349)</u>	<u>(75)</u>	<u>(735,123)</u>	<u>(77)</u>
5900	338,781	25	215,461	23
5910	(23,978)	(2)	(9,051)	(1)
5920	<u>25,900</u>	<u>2</u>	<u>35,482</u>	<u>4</u>
5950	<u>340,703</u>	<u>25</u>	<u>241,892</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一及三三）			
6100	(105,537)	(8)	(100,474)	(11)
6200	(143,441)	(10)	(126,611)	(13)
6300	(70,168)	(5)	(63,436)	(7)
6450	(27,871)	(2)	(149)	-
6000	<u>(347,017)</u>	<u>(25)</u>	<u>(290,670)</u>	<u>(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6900	營業淨損	(6,314)	-	(48,77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五及三三)				
7100	利息收入	34,214	3	41,581	4
7010	其他收入	48,749	4	57,743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125	2	(13,118)	(1)
7050	財務成本	(11,241)	(1)	(10,338)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360,373)	(27)	(117,517)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55,526)	(19)	(41,649)	(4)
7900	稅前淨損	(261,840)	(19)	(90,427)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六)	(21,027)	(2)	(6,725)	(1)
8200	本年度淨損	(282,867)	(21)	(97,152)	(10)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及 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9,305	1	4,85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660	-	(7,917)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468	-	7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862)	-	(97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0	<u>15,571</u>	<u>1</u>	<u>(3,23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11	-	(1,774)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833)	-	3,51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302</u>)	<u>-</u>	<u>355</u>	<u>-</u>
8360		<u>2,376</u>	<u>-</u>	<u>2,09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u>17,947</u>	<u>1</u>	<u>(1,14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4,920)</u>	<u>(20)</u>	<u>(\$ 98,292)</u>	<u>(10)</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1.14)</u>		<u>(\$ 0.39)</u>	
9810	稀 釋	<u>(\$ 1.14)</u>		<u>(\$ 0.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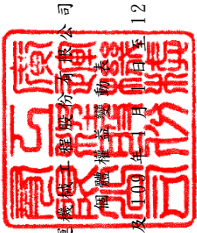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溢





廣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總額
股東數(仟股)	249,011	\$2,490,112	\$ 887,095	\$ -	\$ -	\$ 119,346	\$1,347,856		(\$ 265,996)	(\$ 6,731)	\$4,540,569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134,786			(134,786)				
B5	特別盈餘公積					209,226	(209,226)				
B5	股東現金股利						(492,022)				(492,022)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部分權益		54						(371)	(1)	(318)
D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12								12
D1	109年度淨損										(97,152)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4,678	2,099	(7,917)	(1,140)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2,474)	2,099	(7,917)	(98,292)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16,294								62,175
L1	購入庫藏股										(14,768)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490,112	903,455	134,786		328,572	419,348		(264,268)	(14,649)	3,997,356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370,517)								(370,517)
M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部分權益		66,032						5,586	23	71,641
D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5,256								5,256
D1	110年度淨損										(282,867)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7,911	2,376	7,660	17,947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74,956)	2,376	7,660	(264,920)
L1	購入庫藏股										(49,596)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490,112	\$ 604,226	\$ 134,786		\$ 328,572	\$ 144,392		(\$ 256,306)	(\$ 6,966)	\$3,389,2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謝清福



董事長：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溢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261,840)	(\$ 90,4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50,310	52,624
A20200	4,427	4,554
A20300	27,871	1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49,537)	79
A20900	11,241	10,338
A21200	(34,214)	(41,581)
A21300	(1,955)	(1,811)
A21900	-	15,58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0,373	117,517
A23700	227	300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損益	
	23,978	9,051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損益	
	(25,900)	(35,482)
A29900	(5)	(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61,257)	(20,460)
A31130	(161)	10,772
A31150	7,538	(5,514)
A31160	9,547	(2,373)
A31180	(977)	140
A31190	(224)	5,171
A31200	(29,631)	(8,190)
A31230	6,143	(34,942)
A31240	32,366	69,133
A31250	11,619	(338)
A32125	448,595	32,918
A32130	23	(2,1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186,476	(3,62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72	(1,4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430	(128,96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8)	(802)
A32200	負債準備	(6,595)	(2,8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3	(2,0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14)	(1,2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42,581	(55,8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296	41,8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241)	(10,3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464)	(1,1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57,172</u>	<u>(25,5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3	186,04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0,801)	(1,620,04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5,103	1,404,14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8,608)	(91,333)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5,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79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913)	(255,6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9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6,734	-
B04100	其他應收款	(792)	12,298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7,626	351,70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08)	(5,854)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97,57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1,286)	54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955</u>	<u>1,81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127)</u>	<u>(48,3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563)	(64,94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3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0,000)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3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4)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709)	(4,931)
C04500	支付股利	(370,517)	(492,022)
C09900	購買庫藏股票	(49,596)	(14,768)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45,7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4,489)	(50,53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64,556	(124,3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070	331,45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1,626	\$ 207,0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溢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廣運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運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運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運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依工程完工進度認列之工程收入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係承接自動化工程之業務，其工程收入之認列係以合約之完工程度計算，其中估計工程總成本係計算完工百分比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工程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惟因合約工期長，易受原物料及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使得其存在複雜性之先天風險，由於估計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性，部分工程完工比例收入計算可能存在錯誤或是造成各期間收入不實表達之重大影響，故工程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屬公司重大估計及判斷，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工程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公司編制預估工程總成本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2. 選樣並檢視公司審核各工程項目之文件，以確認估計工程總成本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為 2,568,926 仟元，占總資產之 24% 係屬重大，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五。

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集團主要係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系統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110 年度子公司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之部分設備營運調整而閒置，管理階層預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將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0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312,976 仟元。

管理階層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係依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模式評估，並參考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為基礎，因該專家報告評價所採用之方法及主要假設參數等具有高度專業判斷，故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管理階層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估提列減損過程及核准程序。
2.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經驗、適任能力與獨立性，及驗證獨立評價專家之資格；並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協助評估獨立評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
3. 本會計師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協助抽樣獨立評價專家所使用之評價參數與歷史資料或外部資訊予以比較驗證，以確認其所使用評價參數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運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 麗 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20,252	13	\$ 1,207,173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652,480	6	331,01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314,006	3	565,047	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二七)	444,997	4	449,254	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	47,453	-	49,325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	507,909	5	485,97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九)	2,70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24,639	-	34,04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九)	38,381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九)	1,005	-	9,169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015,198	10	1,784,535	17
1421	預付款項(附註十九)	188,296	2	163,491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894,761	9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187,313	2	323,453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639,392	54	5,402,476	5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74,100	1	44,141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5,805	-	28,14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39,803	-	28,53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17,178	-	1,68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2,568,926	24	3,308,834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	534,067	5	278,111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	1,077,479	10	450,396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22,287	-	24,8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九)	188,427	2	244,566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九)	86,190	1	15,70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	46,874	1	232,68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十九及二四)	186,948	2	191,40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878,084	46	4,849,047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517,476	100	\$ 10,251,52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440,070	4	\$ 980,028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及二七)	1,336,926	13	747,930	7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一)	11,396	-	162,121	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一)	527,506	5	481,60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九)	34,521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413,280	4	867,142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三九)	7,791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九)	5,645	-	15,92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三)	20,417	-	30,679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51,739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六)	18,053	-	26,835	-
2310	其他預收款(附註二二)	818,065	8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十)	243,743	2	229,86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468,688	5	19,6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397,840	42	3,561,801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790,723	7	760,485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三)	2,278	-	2,57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九)	61,948	1	57,50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333,821	3	80,046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二及三一)	62,997	1	110,39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四)	78,820	1	93,17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38,485	-	279,420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69,072	13	1,387,603	13
2XXX	負債總計	5,766,912	55	4,949,404	4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490,112	24	2,490,112	24
3200	資本公積	604,226	6	903,455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786	1	134,78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8,572	3	328,57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392	2	419,348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07,750	6	882,706	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6,306)	(3)	(264,268)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966)	-	(14,649)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63,272)	(3)	(278,917)	(3)
3500	庫藏股票	(49,596)	(1)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389,220	32	3,997,356	3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六及三五)	1,361,344	13	1,304,763	13
3XXX	權益總計	4,750,564	45	5,302,119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517,476	100	\$ 10,251,523	100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七)	\$4,038,905	100	\$4,298,290	100
	營業成本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	(3,867,260)	(96)	(3,761,303)	(87)
5900	營業毛利	<u>171,645</u>	<u>4</u>	<u>536,987</u>	<u>1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八及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137,282)	(3)	(132,714)	(3)
6200	管理費用	(587,211)	(14)	(451,93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321)	(4)	(107,50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 (損失) 利益	(30,455)	(1)	<u>1,849</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0,269)	(22)	(690,311)	(16)
6900	營業淨損	(728,624)	(18)	(153,32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四、二八及三六)				
7100	利息收入	13,129	-	12,641	-
7010	其他收入	115,976	3	166,113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3,921)	(6)	(51,803)	(1)
7050	財務成本	(55,848)	(1)	(76,908)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288</u>	-	<u>153</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376)	(4)	<u>50,196</u>	<u>1</u>
7900	稅前淨損	(889,000)	(22)	(103,128)	(2)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二九)	(65,832)	(2)	<u>3,503</u>	-
8200	本年度淨損	(954,832)	(24)	(99,625)	(2)
	其他綜合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金	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四)	10,085	-	5,2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六)	7,660	-	(7,9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附註二九)	(1,862)	-	(970)	-
8310		<u>15,883</u>	<u>-</u>	<u>(3,65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六)	30,961	1	(29,65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九)	(6,888)	-	355	-
8360		<u>24,073</u>	<u>1</u>	<u>(29,301)</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9,956</u>	<u>1</u>	<u>(32,95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14,876)</u>	<u>(23)</u>	<u>(\$ 132,578)</u>	<u>(3)</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2,867)	(7)	(\$ 97,152)	(2)
8620	非控制權益	(671,965)	(17)	(2,473)	-
8600		<u>(\$ 954,832)</u>	<u>(24)</u>	<u>(\$ 99,625)</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64,920)	(7)	(\$ 98,29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649,956)	(16)	(34,286)	(1)
8700		<u>(\$ 914,876)</u>	<u>(23)</u>	<u>(\$ 132,578)</u>	<u>(3)</u>
	每股虧損(附註三十)				
9750	基本	<u>(\$ 1.14)</u>		<u>(\$ 0.39)</u>	
9850	稀釋	<u>(\$ 1.14)</u>		<u>(\$ 0.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廣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249,011	2,490,112	887,095	134,786	209,226	1,347,856	265,996	31,113	4,540,569	1,317,587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實現	庫 藏 股 票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I	249,011	\$ 2,490,112	\$ 887,095	\$ 134,786	\$ 209,226	\$ 1,347,856	\$ 265,996	\$ 31,113	\$ 4,540,569	\$ 1,317,587	\$ 5,858,156
B1	-	-	-	134,786	(134,786)	-	-	-	-	-	-
B3	-	-	-	209,226	(209,226)	-	-	-	-	-	-
B5	-	-	-	-	(492,022)	-	-	-	(492,022)	-	(492,022)
M5	-	-	54	-	-	(371)	(1)	-	(318)	318	-
M7	-	-	12	-	-	-	-	-	12	(12)	-
D1	-	-	-	-	(97,152)	-	-	-	(97,152)	(2,473)	(99,625)
D3	-	-	-	-	4,678	(2,099)	(7,917)	-	(1,140)	(31,813)	(32,953)
D5	-	-	-	-	(92,474)	(2,099)	(7,917)	-	(98,292)	(34,286)	(132,578)
M1	-	-	16,294	-	-	-	-	45,881	62,175	88	62,263
L1	-	-	-	-	-	-	-	(14,768)	(14,768)	-	(14,768)
O1	-	-	-	-	-	-	-	-	-	21,068	21,068
Z1	249,011	2,490,112	903,455	134,786	328,572	419,348	(264,268)	(14,649)	3,997,356	1,304,763	5,302,119
C15	-	-	(370,517)	-	-	-	-	-	(370,517)	-	(370,517)
M5	-	-	66,032	-	-	5,586	23	-	71,641	(59,361)	12,280
M7	-	-	5,256	-	-	-	-	-	5,256	(5,256)	-
D1	-	-	-	-	(282,867)	-	-	-	(282,867)	(671,965)	(954,832)
D3	-	-	-	-	7,911	2,376	7,660	-	17,947	22,009	39,956
D5	-	-	-	-	(274,956)	2,376	7,660	-	(264,920)	(649,956)	(914,876)
L1	-	-	-	-	-	-	-	(49,596)	(49,596)	-	(49,596)
O1	-	-	-	-	-	-	-	-	-	771,154	771,154
Z1	249,011	\$ 2,490,112	\$ 604,226	\$ 134,786	\$ 328,572	\$ 144,392	(\$ 256,306)	(\$ 49,596)	\$ 3,389,220	\$ 1,361,344	\$ 4,750,5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賴欽溢



經理人：謝清福



董事長：謝清福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889,000)	(\$ 103,1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2,635	459,331
A20200	攤銷費用	19,758	7,8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0,455	(1,8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益)	(49,173)	2,940
A20900	財務成本	55,848	76,908
A21200	利息收入	(13,129)	(12,641)
A21300	股利收入	(1,955)	(1,81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2,280	16,51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88)	(1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823)	325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7,788)	-
A232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50,19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9,114	5,21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3,288)	(39,236)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	(28,326)
A22900	租賃修改損益	(172)	(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176	(139,079)
A31130	應收票據	1,872	11,707
A31150	應收帳款	(52,813)	200,0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02)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863	(18,601)
A31200	存 貨	89,631	161,564
A31230	預付款項	(11,620)	(22,1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6,140	32,72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49)	44,448
A32125	合約負債	588,996	218,430
A32130	應付票據	(150,725)	87,1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45,900	55,64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521	-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40,670)	(99,59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791	-
A32200	負債準備	(10,559)	(13,6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51,844	(5,5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55)	(1,689)
A32990	遞延收入	<u>411,024</u>	<u>-</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95,439	943,5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883	13,8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922)	(77,0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687)	(2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43,713</u>	<u>880,1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62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777	-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2,355)	(1,670,042)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4,311	1,454,17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0,860)	(1,532)
B019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248,472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5,0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0,979)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02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1,037)	(714,3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703	6,6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55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7,309	-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2,298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422)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192)	(7,151)
B05400	取得使用權資產	(98,642)	(1,07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90,559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955	1,81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4,605)	(9,8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96,502)</u>	<u>(779,69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22,18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39,95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67,587	529,1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3,474)	(414,60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74,79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40,935)	-
C04200	租賃本金償還	(38,995)	(14,27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70,517)	(492,022)
C04800	購買庫藏股票	(49,596)	(14,768)
C04900	支付庫藏股交易成本	-	(137)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45,89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附註三五)	<u>771,154</u>	<u>21,06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24,734)</u>	<u>57,30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398)</u>	<u>(21,26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13,079	136,4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07,173</u>	<u>1,070,71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20,252</u>	<u>\$ 1,207,1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溢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KENMEC MECHANICAL ENGINEERING CO., LTD.</u>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增列英文名稱。
第六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增資發行新股員工承購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刪除。	1. 本條新增 2. 配合實際需求及依公司法 167-1 條、167-2 條及 267 條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u>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之股務事務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u>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u>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修訂文字及增加股務事務處理依據。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u> <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u> <u>前二項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u>股東常會每年召集，應於 30 日前，臨時會於 15 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u>	刪除股東會召集前通知日期。 增列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七~十一</u> 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設董事 <u>五~九</u> 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修改擬設置董事人數區間。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之一</p>	<p>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p> <p><u>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u></p> <p><u>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p> <p>二、股利政策：</p> <p>1.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p> <p>2. 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p>	<p>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p> <p>二、股利政策：</p> <p>1.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p> <p>2. 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p>	<p>1. 增加公司現金股利分配實務作業彈性。</p> <p>2. 依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基礎的相關函釋，接修正提列基礎採用之方法。</p>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 .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 .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刪除）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u>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p>	<p>配合法規及實際運作執行修正</p>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第八、九項略。</p>	<p>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第八、九項略。</p>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p>	配合法規修正及實際運作執行修正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第五條	<p>(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配合法規修正及實際運作執行修正
第六條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p>	配合法規修正及實際運作執行修正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第六條之一	<p><u>(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u></p>		<p>1.本條新增</p> <p>2.配合法規修正及實際運作執行修正</p>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第八條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法規及實際運作執行修正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p>	配合法規修正及實際運作執行修正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p>	<p>(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p>	<p>(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p>	<p>配合法規修正及實際運作執行修正</p>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p>	配合法規修正及實際運作執行修正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u></p>	<p>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第十四條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配合法規及實際運作執行修正
第十五條	<p>(議決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p>	<p>(議決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p>	配合法規修正及實際運作執行修正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第十六條	<p>(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配合法規修正及實際運作執行修正</p>
第十九條	<p><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u></p>		<p>1. 本條新增</p> <p>2. 配合法規修正及實際運作執行修正</p>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第二十條	<p><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1. 本條新增</p> <p>2. 配合法規修正及實際運作執行修正</p>
第二十一條	<p><u>(斷訊之處理)</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u></p>		<p>1. 本條新增</p> <p>2. 配合法規修正及實際運作執行修正</p>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第二十二條	<p><u>(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1. 本條新增 2. 配合法規修正及實際運作執行修正
第二十三條	<p><u>第二十三條</u></p> <p>附則：</p>	<p><u>第十九條</u></p> <p>附則：</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p> <p>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p> <p>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次。
第二十四條	<p><u>第二十四條</u></p> <p>本規則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p> <p><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u>第二十條</u></p> <p>本規則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p>	<p>1.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p>2. 增訂修正日期</p>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爰修正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p>	<p>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以下省略)</p>	<p>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以下省略)</p>	
<p>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 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p>	<p>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 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p>	<p>規範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以下省略)</p>	<p>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以下省略)</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p>	<p>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以下省略)</p>	<p>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以下省略)</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p> <p>·</p> <p>(三) 權責劃分</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2 1422 699 1590"> <thead> <tr> <th>層級</th> <th>每筆契約金額</th> <th>累積淨部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 <td>超過1000萬美元</td> <td>超過3000萬美元</td> </tr> <tr> <td>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追認</u></td> <td>1000萬美元(含)以下</td> <td>3000萬美元(含)以下</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300萬美元(含)以下</td> <td>300萬美元(含)以下</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100萬美元(含)以下</td> <td>100萬美元(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以下略)</p>	層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1000萬美元	超過3000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u>追認</u>	1000萬美元(含)以下	3000萬美元(含)以下	董事長	300萬美元(含)以下	300萬美元(含)以下	總經理	100萬美元(含)以下	100萬美元(含)以下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p> <p>·</p> <p>(三) 權責劃分</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9 1422 1267 1590"> <thead> <tr> <th>層級</th> <th>每筆契約金額</th> <th>累積淨部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 <td>超過1000萬美元</td> <td>超過3000萬美元</td> </tr> <tr> <td>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追認</u></td> <td>1000萬美元(含)以下</td> <td>3000萬美元(含)以下</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300萬美元(含)以下</td> <td>300萬美元(含)以下</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100萬美元(含)以下</td> <td>100萬美元(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追認</u>。</p> <p>(以下略)</p>	層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1000萬美元	超過3000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u>追認</u>	1000萬美元(含)以下	3000萬美元(含)以下	董事長	300萬美元(含)以下	300萬美元(含)以下	總經理	100萬美元(含)以下	100萬美元(含)以下	<p>為實務作業一致性，爰刪除部份文字。</p>
層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1000萬美元	超過3000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u>追認</u>	1000萬美元(含)以下	3000萬美元(含)以下																														
董事長	300萬美元(含)以下	300萬美元(含)以下																														
總經理	100萬美元(含)以下	100萬美元(含)以下																														
層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1000萬美元	超過3000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u>追認</u>	1000萬美元(含)以下	3000萬美元(含)以下																														
董事長	300萬美元(含)以下	300萬美元(含)以下																														
總經理	100萬美元(含)以下	100萬美元(含)以下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p>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p>	<p>放寬其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p>	<p>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省略)</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省略)</p>	
<p>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九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九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股數	%			
董事	謝清福	24,079,707	9.67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聯勤軍車廠設計員、 野牛工業(有)公司業務員	註一	不適用
董事	白周煌	12,232,086	4.91	北市高工機械製圖科 聯勤軍車廠技術員、 新永嘉實業(股)公司業務員	註二	不適用
董事	林月珍	18,181,345	7.30	滬江高中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會計、經理、協理、總經理室 特別助理、營管中心總經理	註三	不適用
董事	順眾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明凱	193,084	0.08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大陸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1.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 金運科技(股)公司董事 3.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4.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自動化事業群執行長 5. 昌虹新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6. 全新光電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7. 盛新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8. 群豐欣業(股)公司董事長 9. 叡萱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0. 旭騰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李易諭	--	--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退休(2021/8/1) 華南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風管委員會委員 加百裕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委 旭晶能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委	桃園機場服務品質與 KPI 專案顧問	否
獨立董事	彭朱如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所長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系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副院長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PERDO 辦公室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監督委員會委員暨召集人 Centre for Business Performance, Cranfield University, UK, Visiting Professor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系教授	否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
獨立董事	朱建州	--	--	中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頂尖堂生化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組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內部稽核師考試及格	1. 銓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2. 龍德造船工業(股)獨立董事 3. 新光保全(股)公司獨立董事	是(詳註四)

註一：1.龍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2.順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3.順眾投資(股)公司董事長。4.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5.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6.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7.廣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8.廣運科技(福清)有限公司董事長。9.廣運國際控股(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董事長。10.廣運通訊控股(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董事長。11.太極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長。12.廣運越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13.順眾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14.明宣開發(股)公司董事長。15.承峰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16.金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17.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18.富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19.廣愛商貿開發(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20.廣運自動化工程(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21.明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22.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23.昆山盛新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24.昆山吉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二：1.順晟投資(股)公司董事。2.順眾投資(股)公司董事。3.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4.廣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5.廣運科技(福清)有限公司董事。6.明宣投資(股)公司董事。7.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三：1.茹鑑(股)公司董事長。2.順晟投資(股)公司董事。3.順眾投資(股)公司董事。4.中實顧問(股)公司監察人。5.薩摩亞商瑞實(股)公司董事。6.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7.廣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8.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監察人。9.承陽能源(股)公司監察人。10.明宣投資(股)公司董事。11.承峰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12.明宣開發(股)公司董事。13.順眾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14.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營管中心總經理。

註四：

繼續提名朱建州先生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

- 1.朱建州先生本人及其配偶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過去未曾任職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經理人無任何親屬關係。
- 2.考量朱建州先生具有會計師專業資格及熟稔相關法令，並對公司治理深度了解，最近3屆62次董事會親自出席60次，出席率為97%，會中多所提供寶貴建言，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仍將朱建州先生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
- 3.為落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本公司董事以專業素養及投注心力為組成考量。本屆提名7席董事中有2席女性董事，董事會成員平均年齡60歲，於自動化科技、電機電子與太陽能產業及專門技術行業(如會計師、學者教授)均有專業背景，並具有財經、商務、管理等專長。獨立董事之提名，係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目標，以及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考慮有關人選是否與其他董事互相補足並提升董事會之整體才能、經驗及專門知識，提名且有會計、企業管理、自動化科技或電機電子業等專長者，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目標。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資料

111.6.24

本公司		兼任其他公司	
職稱	姓名	公司名稱	職稱
董事	謝清福	1. 龍子工業(股)公司 2. 順眾資產管理(股)公司 3. 明宣開發(股)公司 4. 承峰資產管理(股)公司 5.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 6. 金運科技(股)公司	1. 董事長 2. 董事長 3. 董事長 4. 董事長 5. 董事長 6. 董事
董事	白周煌	金運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林月珍	1. 茄鎰(股)公司 2. 順眾資產管理(股)公司 3. 明宣開發(股)公司 4. 承峰資產管理(股)公司	1. 董事長 2. 董事 3. 董事 4. 董事
董事	順眾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明凱	1.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 2. 金運科技(股)公司 3. 盛新材料科技(股)公司	1. 總經理 2. 董事長 3. 董事長
獨立董事	李易諭	無	無
獨立董事	彭朱如	無	無
獨立董事	朱建州	新光保全(股)公司 龍德造船工業(股)公司	1. 獨立董事 2. 獨立董事

附錄一、全體董事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90,111,5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49,011,15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

二、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11 年 4 月 2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謝清福	24,079,707	9.67%
董事	白周煌	12,232,086	4.91%
董事	林月珍	18,181,345	7.30%
董事	順眾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謝明凱	193,084	0.08%
獨立董事	蕭振台	-	-
獨立董事	鄭富雄	-	-
獨立董事	朱建州	-	-

註：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11 年 4 月 2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數合計為 54,686,222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

附錄二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

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十五條：（議決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附則：

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重新訂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錄三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名額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簽到卡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或單張選票列計總選舉權數分發各股東，股東得用以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公司製備前項選舉票時，應於其上填列出席簽到卡號及其權數。

第五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則須在該欄填列該政府機構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並加註該政府或法人股東戶號。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權數。

第六條：被選舉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當選之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監票，唱票及記票事宜。

第八條：投票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

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身份，其未註明姓名或身分證字號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合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權數，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完佈。

第十條之一：當選之董事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者，當選無效。

第十條之二：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辦法於民國 88 年 4 月 23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 91 年 6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2 年 4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 93 年 6 月 10 日。

第四次修訂於 96 年 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05 年 6 月 30 日。

附錄四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01. B101010 煤礦業
- 002.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 003.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004. 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005.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006.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007.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008.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009.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10.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011.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01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013.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01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015.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016.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017.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01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19.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020.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02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02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023.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024.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025.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026.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027.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028.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029.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030.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031.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032.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033.E601020 電器安裝業
034.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035.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036.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037.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038.E604010 機械安裝業
039.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040.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041.E801010 室內裝潢業
042.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043.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044.EZ99990 其他工程業
045.F106010 五金批發業
046.F111090 建材批發業
04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04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049.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050.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051.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052.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053.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054.F113110 電池批發業
055.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056.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05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5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59.F206010 五金零售業
060.F211010 建材零售業
061.F213010 電器零售業
062.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063.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064.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065.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066.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067.F213110 電池零售業
068.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069.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07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71.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72.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073.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07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75.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076.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077.G801010 倉儲業
- 078.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079.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080.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081.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082.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083.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084.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085.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086.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087.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088.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089.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090.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091.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092.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093.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094.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095.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096.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09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098.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099.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00.A301030 水產養殖業
- 101.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102.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103.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投資總額得逾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並為業務需要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貳仟萬元，分為肆億零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條之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1條及第13條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股東常會每年召集，應於30日前，臨時會於15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日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方得為之，且於股票上市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公司法192-1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

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由有權股東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不克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得酌支車馬費，實際執行業務之董事另支薪資，薪資標準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條之一：

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二、股利政策：

1.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

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廿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廿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廿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廿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預 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2,490,111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資本公積 1.6 元		1.6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股票股利(元)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稅後純益(仟元)		不適用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不適用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1 年 4 月 15 日至 111 年 4 月 26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